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三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智能门锁 460 万件、压铸五金配件 220 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25）0143 号

中山市三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25103390F）：

报来的《中山市三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智能门锁 460 万件、压铸五金配件 220 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三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智能门锁 460 万件、压铸五金配件 220 万件改扩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5-442000-07-02-568016）（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裕民社区耀龙街 2 号第 3 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7′ 40.140″，北纬 22° 37′ 40.680″）。该项目改扩建后用地面积 7624.58 平方米，建筑面积 63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智能门锁和压铸五金配件生产，年产智能门锁 460 万件（含门锁面板 230 万件、门锁把手 230 万件）、压铸五金配件 220 万件（含智能家居智能门控后壳 30 万件、汽车锁停开关输出转轴 20 万件、汽车锁停开关齿轮箱底座 25 万件、电池保护板散热片 30 万件、摩托车刹车把手 15 万件、摄像头金属支架 15 万件、智能锁金属装饰片 20 万件、

钥匙孔金属装饰件 15 万件、机器人电机底座 10 万件、机器人刀盘电机座 10 万件、医疗设备底板组合件 3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熔融、压铸、脱模、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抛光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二者较严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

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4050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改扩建后压铸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含脱模剂废水、研磨废水、水喷淋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抛光废水10.8吨/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包装物（脱模剂、切削液、PAM、PAC、片碱、破乳剂、清洗剂）、废水含油浮渣和污泥、废切削液、锌铝熔渣、熔融压铸废气沉渣、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火花油及其包装物、含切削液金属屑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金属碎屑、抛光废气沉降粉尘、抛光废水沉渣、研磨废水沉渣、沉降粉尘、一般废包装物（不锈钢砂、塑胶件、塑胶石、不锈钢针、氩气）、废加工耗材（砂带、不锈钢砂、圆砂片、抛光轮、不锈钢针、塑胶石）、废模具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铝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搬迁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8645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072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7 日